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光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0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93号文核准。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4,01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确定的发行价格为5.30元/股,对应的2019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但高于中证指数公司发布的汽车制造业(C3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8.93倍(截至2020年7月13日),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而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强化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0年7月15日、2020年7月22日和2020年7月29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通过证监会网站投资者重点关注。原定于2020年7月15日举行的路演推迟至2020年8月5日,原定2020年7月16日举行的网上、网下申购推迟至2020年8月6日,并推迟刊登《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环境、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3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8月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为2020年8月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最高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报价,申购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对发行新股申购。(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8月10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8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配投资者未及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数量,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次合并计算。

2、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判断均属无效。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判断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0年7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及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企业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价格风险。

5、本次发行价格为5.30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披露的发行价格与发行定价的合理性。(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截至2020年7月1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

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8.93倍。与公司主营业务比较接近的上市公司有永鼎股份、得润电子、文灿股份等9家公司,上述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0.63倍,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7月13日收盘20个交易日的(含当日)日均价	2019年每股收益(元/股)	2019年静态市盈率(倍)
603178	圣龙股份	8.89	-1.14	-7.81
603348	文灿股份	19.01	0.27	73.43
603035	德联集团	12.70	0.59	21.50
603166	福达股份	6.67	0.16	41.18
603758	泰达股份	7.11	-0.26	-27.21
603765	福耀玻璃	4.50	-0.37	-12.15
603288	宁波高发	17.86	0.68	26.40
603005	博敏电子	4.76	-0.02	-307.20
602955	博敏电子	15.14	-1.29	-11.76
	平均值			40.63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0年7月13日。
注:2019年每股收益采用扣非前孰低的口径,算术平均值计算删除了圣龙股份、泰达股份、蓝黛传动、永鼎股份、得润电子的异常值。

本次发行价格5.30元/股对应的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7倍,低于可比公司2019年静态市盈率均值,但高于中证指数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而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判断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介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结合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环境、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该发行价格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发生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6、按本次发行价格5.30元/股,发行4,010万股计算,预募集资金总额为21,253.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200.09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0,052.91万元,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预计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此次发行存在因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及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7、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8、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效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9、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0、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在网上申购后,网上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件且事后影响本次发行;

(5)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本次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启动发行。

11.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发行人投资价值并愿意分享发行人成长或成熟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12. 本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预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本公司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2日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法狮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2,292,78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130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2,292,788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375,788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917,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09元/股。

法狮龙2020年7月21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法狮龙”A股股票12,917,000股。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账户数为15,344,137个,有效申购股数为106,740,187,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210135%。配号总数为106,740,187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12,884,85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26354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228,788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9,064,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722873%。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7月22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宴会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于2020年7月2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此外,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7月2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2020年7月2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7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发行人: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22日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起帆电缆”、“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5,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43元/股。

起帆电缆于2020年7月21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起帆电缆”A股1,500万股。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账户数为15,348,536个,有效申购股数为121,884,852,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2306770%。配号总数为121,884,852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21,884,85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12546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692009%。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7月22日(T+1日)上午在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厅举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仪式,并将于2020年7月2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此外,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中止发行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7月2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发行人基本面、市场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拟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

发行人: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2日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95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14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国光连锁”,股票代码为“605188”。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环境、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4.65元/股,发行数量为4,958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470.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87.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95.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462.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00%。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7月20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下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新股认购认购的股份数量:44,542,012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207,120,355.80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79,288.12元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371,944.20元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4,951,772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23,025,739.80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6,228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28,960.20元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缴款及未足额缴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	配售对象	初步获配股数(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江金莲	江金莲	389	1,808.85	1,808.65	1
2	王刚江	王刚江	389	1,808.85	1,805.85	1
3	吴金龙	吴金龙	389	1,808.85	1,808.05	1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86,216股,包销金额为400,904.40元,包销比例为0.17%。

2020年7月22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6226367,010-60833640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2日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行,辅导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无尾数位数	中签号码
无“4”位数	8230,3230,3754
无“5”位数	15908,35908,55908,75908,95908
无“7”位数	251000,376000,501000,626000,751000,876000,126000,001000
无“8”位数	2855651,4855651,6855651,885651,0855651
无“9”位数	37012675,87012675,4304726
	032788525

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本次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即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440,5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建霖家居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5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数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0年7月20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2,70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71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其余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有效申购数据129,540万股。

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网下申购时申报申购价格(元/股)	网下申购时申报申购数量(万股)
1	建霖华	15.53	600
2	林霖芳	15.53	600
3	熊伟捷	15.53	60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规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询价进行了配售,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股)	占有效申购股数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7,784,700,000	34.67	2,259,350	50.21	0.01270395
B类投资者	6,970,800,000	13.59	856,246	19.03	0.0128332
C类投资者	26,539,600,000	51.74	1,384,395	30.76	0.0521634
总计	51,295,100,000	100.00	4,500,000	100.00	

其中受理84股的处理方式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处理原则配售给普通基金管理人或公司管理的成长型价值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的配售原则。最终配售对象申购配号对照表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请投资者及时关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6111856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2日

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图南股份”、“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0年7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图南股份
(二)股票代码:300855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0,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5,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不进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0-031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原告“激光指示点和指向光重合的热成像夜视仪”实用新型专利权(专利权证号ZL201720205929.7)的户外手持热成像仪产品(E3系列及E6系列);
(2)判令被告一、被告二立即赔偿原告经济损失的专用模具;
(3)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4420.63万元(暂);
(4)判令被告一、被告二承担原告因维权、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公证费9120元、律师费150000元、购买侵权产品的费用34998元等合理费用194118元;以上合计为4422.57万元。
(5)判令被告四连带第三、第四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6)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均由被告承担。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拥有182项国内授权专利;涉及红外成像传感器热敏材料、器件结构、加工工艺、整形的结构、图形算法等。鉴于本次公布的涉案专利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涉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判决结果将以法院判决为准。本次公布的诉讼公告产品为户外热成像E3及E6系列产品,部分型号产品,其涉及产品超过50个系列的整机产品和部分型号产品,该等产品销售约占公司2019年、2020年1-6月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左右和2%左右。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积极应对,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关于出具本次诉讼相关核查意见的内部流程,公司将在收到该核查意见后及时披露。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该诉讼案件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2日